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72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1/01/2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21/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30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30日第十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2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及其他改善建議

立法會CB(1)1620/02-03(02)號文件 —— 代表團體對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及其他改善建議的意見摘要，以及政府當局對《政府當局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及其他改善建議》文件以外的事項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1636/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擬備的最新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1578/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發出的來往函件
- 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其他改善建議
- 立法會CB(3)593/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2256/01-02(03)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1620/02-03(03)號文件 —— 須作進一步考慮／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3年5月7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657/02-03號文件 —— (a)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3G HK Limited；(b)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c) Telstra International 各自的函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3. (a) 條例草案第1條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指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非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 作為負責以憲報公告指定該條例實質條文的實施日期的公職人員。

經辦人／部門

(b) 擬議第7P(1A)

- (i)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訂立機制讓電訊局長得悉併購活動，譬如，規定有份參與併購活動的非上市公司須就已完成的併購，通知電訊局長。
- (ii) 如電訊局長認為不必就某些併購活動進行調查，該等併購活動應否亦公開讓公眾知悉。

(c) 擬議第7P(11A)條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指明一個時限，電訊局長須於該時限內公布得出擬議第7P(1)條所指的意見或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或得出擬議7P(6)條所指的意見、根據該條作出的決定或發出的指示。

(d) 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即將接獲代表團體所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以及個別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回應。

4. 此外，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審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以及研究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委員的立場

5. 李家祥議員表示，雖然他不會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但他對條例草案有所保留。電訊業正處於整固期，他對於在此時刻提交條例草案是否合適表示懷疑。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引入全面競爭法，但她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可促進競爭及按個別行業制訂的規管制度。楊孝華議員表示，他可以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2日

附錄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24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3年4月30日的會議紀要。	
000125 - 0014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立法會CB(1)1620/02-03(01)號文件)。	
001411 - 002620	主席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a) 擬議機制的利弊。在這機制下，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就合併收購(下稱“併購”)活動作出的決定，會受到投訴人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這機制亦須定期加以檢討。 (b) 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而採用的控制權出現改變的上限。	
002621 - 003544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a)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對於支持條例草案有所保留。業界正處於整固期，他憂慮條例草案在此時刻會對業界帶來規管方面的沉重負擔。 (b) 條例草案會否為併購活動提供更明朗的情況，從而鼓勵投資。	
003545 - 003913	主席 政府當局	(a) 不合理的併購指引造成的影响。 (b) 若併購指引不合理，上訴委員會可不予理會。	

003914 - 00472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a) 効慧卿議員雖然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引入全面競爭法，但她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可促進競爭及按個別行業制訂規管制度。 (b) 條例草案是否有利於吸引資金流向電訊市場。	
004727 - 005027	主席 政府當局	鑑於併購指引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並非附屬法例，須考慮把併購指引訂為附屬法例的利弊。	
005028 - 00574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a) 委員察悉在會議上提交的函件(立法會CB(1)1657/02-03號文件)。代表團體在信中表明有意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委員在接獲他們的意見後會作出考慮。 (b) 委員研究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1636/02-03號文件)。 (c) <u>條例草案第1條</u> (i) 應否指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非電訊局長，作為負責以憲報公告指定該條例實質條文的實施日期的公職人員。 (ii) 政府當局計劃條例草案約於2003年年底生效。 (iii) 生效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第(c)(i)項。
005748 - 005944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2、6D及7條。	
005945 - 01234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馬逢國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u>擬議第7P(1)及7P(1A)</u> (a) 應否引入機制讓電訊局長得悉併購活動，譬如，規定有份參與併購活動的非上市公司須就已完成的併購，通知電訊局長。 (b) 如電訊局長認為不必就某些併購活動進行調查，該等併購活動應否亦公開讓公眾知悉。 (c) 擬議第7P(1A)條的草擬方式。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第(a)及(c)項。

012346 - 012609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7P(2)至7P(6)及7P(13)條。	
012610 - 012632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7P(7)至7P(10)條。	
012631 - 01290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u>擬議第7P(11)、(11A)及(12)條</u> 考慮指明一個時限，電訊局長須於該時限內公布得出擬議第7P(1)條所指的意見或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或得出擬議7P(6)條所指的意見、根據該條作出的決定或發出的指示。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考慮。
012910 - 01333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擬議第32L、32N、32O、附表1及附表2。	
013356 - 013750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a) 李家祥議員表示，雖然他不會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但他對條例草案有所保留。 (b)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可以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c)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3年6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d) 委員將於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考慮下述事項： (i)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以及當局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有的話)； (ii) 代表團體進一步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及 (iii) 個別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有的話)。	要求政府當局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述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2日